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举办 2023 年陕西省中外合作办学 学生外语演讲比赛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: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, 在我省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(项目)中掀起学习热潮, 激发广大青年学生爱党、爱国热情, 彰显中外合作办学学子优秀风采, 引导青年学子用责任与担当讲好中国故事, 传播好中国声音, 成为具有家国情怀、国际视野和全球胜任力的新时代好青年。经研究, 决定举办 2023 年陕西省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外语演讲比赛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: 陕西省教育厅

承办单位: 陕西省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分会

长安大学长安都柏林国际交通学院

长安大学外国语学院

二、主题和内容

主题: 讲好中国故事, 展现青春风采。

内容: 参赛选手可以从党的二十大、中国式现代化、大国形象、建团百年、个人成长、身边榜样、大学生的责任与担当

等方面选择题材，也可以围绕主题自行选择其他题材。演讲内容应言之有物、条理清晰，核心理念与典型事迹结合自然，具有感染力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预选赛（2023 年 8 月—9 月）

省内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（项目）在本机构（项目）在读学生中组织选拔推荐，每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推选 3 人（项目 1 人）参加初赛。参赛院校于 9 月 20 日前将《2023 年陕西省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外语演讲比赛初赛报名表》（附件 2）和《2023 年陕西省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外语演讲比赛初赛报名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以电子邮件方式统一报送至长安大学长安都柏林国际交通学院。

（二）初赛（2023 年 9 月 20 日前）

初赛以视频投稿的方式进行，视频须为 MP4 格式，720P，横向拍摄，无剪辑，参赛选手本人出境，总时长控制在 6 分钟内。选手参赛视频于 9 月 2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统一报送至长安大学长安都柏林国际交通学院。根据初赛表现，经专家评审确定入围决赛选手名单。

（三）决赛（2023 年 11 月）

决赛包括主题演讲与现场问答两部分，参赛选手围绕主题进行 6 分钟演讲，专家评委现场提问，选手作答，每个问题回答时间不超过 1 分钟。

四、参赛范围及要求

参赛选手必须是陕西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(项目)在读学生。选手围绕大赛主题,选择英语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(项目)教学使用的外语语种进行演讲。演讲内容应言之有物、条理清晰,核心理念与典型事迹结合自然,具有感染力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比赛设置特等奖 1 名、一等奖 3 名、二等奖 6 名、三等奖 10 名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有关高校须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参赛。以赛促学,充分展现中外合作办学学生的良好精神风貌。

(二)各有关高校须周密组织,精心安排,通过新媒体方式加强宣传动员,保障赛事工作有序开展。

(三)各阶段比赛通知及相关要求将由承办单位通知,各参赛高校须指定专门联络人,并于 9 月 20 日 12:00 前加入工作通知群(QQ 群号: 829391324)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长安大学长安都柏林国际交通学院 庞老师

电 话: 029-61106822 19591318631

邮 箱: pangy@chd.edu.cn

附 件: 1. 参赛要求及评分标准

2. 2023 年陕西省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外语演讲比赛
初赛报名表
3. 2023 年陕西省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外语演讲比赛
初赛报名汇总表



(不予公开)